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9/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5月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當局又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禁毒專員領導，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會就推行社區為本驗毒(下稱"社本驗毒")計劃¹的未來路向，徵詢相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禁常會於2013年9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建議社會人士考慮引入"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以助盡早識別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

¹ 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這個以社區為本的模式稱為強制毒品測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禁毒工作的資源

5.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33.5億元禁毒基金有何預定用途，以及預計何時會耗盡有關款項。據政府當局表示，禁毒基金是一筆種子基金。禁毒基金在2010年獲注資30億元後，已調撥更多資源，用以——

- (a) 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設施(例如基督教正生書院的原址改善工程)，該等工程的撥款金額約為5,000萬元；
- (b) 支持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調撥約1,600萬元作此用途；及
- (c) 支援針對市民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推動家長認識毒品問題的項目)、支援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項目，以及進行研究工作。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就此方面撥款約3,200萬元。

吸毒者統計數字及最新的吸毒情況

6.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所匯報的吸毒者統計數字以自願方式呈報，而非強制呈報。據政府當局表示，吸毒者的資料以自願方式呈報，因為此類資料性質敏感。除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不同的資料來源，以確保充分掌握本港的吸毒趨勢。每3年就全港學生吸毒情況進行的大規模調查，便是一例。

7. 委員從2013年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察悉，雖然吸毒者的總人數持續下降，但新呈報個案的毒齡卻不斷上升，半數吸食毒品已有4.6年或以上。吸毒者(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普遍以吸食合成毒品為主，最常吸食的毒品類別包括氯氨酮、甲基安非他明及可卡因。委員亦獲告知，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大幅下跌，反映過去數年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工作已見成效。然而，鑒於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傷害，當局在未來數年將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

跨境吸毒

8. 委員關注到，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未必有機會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有委員建議當局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並向內地當局取得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名單，以便在此等人士回港時跟進有關個案。

9.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香港海關及內地執法機關設有既定機制，透過採取聯合行動及互相交換情報來對付此問題。政府當局會透過根據情報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繼續打擊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對於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警方已設立機制，讓社工在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返回香港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

校園驗毒

10.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繼續推行該計劃。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成後，政府隨即於2011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目的是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健康校園計劃的內容包含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及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在2013-2014年度，合共有63所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12. 委員指出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和接觸他們的父母。有意見認為，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應透過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協助青少年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解決。政府當局與其撥款對學生進行驗毒，倒不如利用有關款項來加強學校社工服務。

13.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隨時可向學校社工求助。校園驗毒與學校社工的工作，兩者沒有任何衝突，而是相輔相成的。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健康校園計劃並不涉及識別任何個別人士。高危學生一般是學校及社工所指那些難以適應學校環境、對學習缺乏興趣及有行為問題的學生。社會學研究普遍發現，為此類學生推出個人成長活動，可有助提高他們的自我形象，加強他們遠離毒品及其他問題的決心。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15. 委員察悉，吸食毒品屬於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涉嫌吸毒人士接受驗毒。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以便加強及早介入，促成早日康復，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士接受驗毒。

16. 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檢控驗毒期間識別出的濫用藥物者。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本驗毒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濫用藥物對濫用藥物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濫用藥物者並非主要目的。至於是否檢控濫用藥物者，則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17. 至於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委員察悉，當有強烈的環境因素合理懷疑某人曾吸食毒品，執法人員會要求該人接受驗毒。對於應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他們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的切入點，在毒品對吸毒者造成不可逆轉的身體傷害前介入，從而降低吸毒行為所造成的傷殘連帶招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不過，另有委員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性做法，認為會造成更多的隱蔽吸毒個案。他們亦擔心該建議會侵犯個人隱私和人權。鑒於根據擬議驗毒程序，執法人員將獲賦權要求有關人士接受驗毒，令警察的權力不必要地擴大，因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

18. 委員獲告知，擬議"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於2014年1月完結時，禁常會收到共2 791份意見書，當中的意見較為多元化，反對者和支持者的數目分別佔54%和45%。在2014年2月17日至3月14日期間，由禁常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透過電話訪問了約1 000名18歲或以上的人士，約有91%的回應者支持計劃。雖然有36%的回應者關注"驗毒助康復計劃"會賦予執法人員過大的權力，但有47%的回應者不認為此計劃會侵犯個人權利和公民自由。

19.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禁常會在公眾諮詢期內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之餘，還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民意調查，而調查結果顯示，91%的回應者支持該計劃。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禁常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大批按標準範本形式填寫的意見書。這些委員

認為，民意調查就公眾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提供較可靠的描述。

20. 政府當局解釋，在諮詢期完結前，即在得知意見書的結果前，已委託進行民意調查。問卷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設計。其後，民意調查在諮詢期以外進行，避免受到在諮詢期內所表達的意見的影響。民意調查和意見書互補不足，可以結合起來閱讀。

21. 委員察悉，禁常會向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建議 ——

- (a) 繼續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細節，並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締造更有利的條件：包括探討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在這方面，政府應致力推動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的研發。該工具能即場提供客觀結果。此外，當局須致力促進執法人員與社會服務界的互信與默契，以協助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
- (c) 研發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和強制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的跟進機制：有效的跟進機制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成敗起關鍵作用；及
- (d) 與本地持份者分享其他國家(如瑞典)的成功經驗。

禁常會亦建議政府當局立即跟進以上建議，並提出包含具有運作詳情的建議，盡早開展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同意禁常會的觀察及建議。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8日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3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10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8日